

宁波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首聘期考核业绩基本要求

人才类别	首聘期	聘期业绩要求
学术领军人才 A1	5 年	以获得标志性重要成果为主要考核目标，一事一议商定
学术领军人才 A2	5 年	以获得标志性重要成果为主要考核目标，一事一议商定
学术领军人才 A3	5 年	以获得标志性重要成果为主要考核目标，一事一议商定
学科带头人 B	5 年	<p>高质量完成所在二级单位要求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学科带头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责任和义务担任专业负责人、学科负责人，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完成相关建设发展任务并取得优异成绩。在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一般应完成以下标志性目标任务之一：</p> <p>1. 个性化目标任务：根据学科建设需求，学院与拟引进的学科带头人共同商定聘期标志性目标任务，并经过学校认可确定，其目标任务在聘任协议中明确。</p> <p>2. 共性目标任务：(1) 理工类主持国家级一般项目/面上项目 1 项或五年内主持项目到校经费或成果转化到校经费合计累计 200 万元，且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5 篇，其中权威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2) 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级面上项目 1 项或省部级 D 类及以上项目 2 项或五年内主持项目到校经费 100 万元，且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5 篇。</p> <p>3. 奖项或育人成果：(1) 达到领军人才 (A 类) 引进中的人才项目条件或奖项条件；(2) 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浙江省教学成果一等奖或浙江省/教育部科技成果二等奖或宁波市科技成果一等奖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或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教育部科技成果人文社科奖 1 项；(3)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或挑战杯国家级一等奖 1 项；(4) 或在 Nature、Science、中国社会科学等期刊上发表原创性论文 1 篇。</p>
学术骨干 C	5 年	<p>高质量完成所在二级单位要求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履行学术骨干工作职责，完成学科、专业建设发展相关任务。在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一般应完成以下标志性目标任务之一：</p> <p>1. 个性化目标任务：根据学科建设需求，学院与拟引进的学术骨干共同商定聘期标志性目标任务，并经过学校认可确定，其目标任务在聘任协议中明确。</p> <p>2. 共性目标任务：(1) 理工类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五年内</p>

		<p>主持项目到校经费或成果转化到校经费合计累计 150 万元，且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5 篇，其中权威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2）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 D 类及以上项目 2 项或五年内主持项目到校经费 75 万元，且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3 篇。</p> <p>3. 奖项或育人成果：（1）达到学科带头人层次（B 类）引进中的人才项目条件或奖项条件；（2）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浙江省教学成果二等奖或浙江省/教育部科技成果二等奖或宁波市科技成果一等奖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1 项，或以排名前二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教育部科技成果人文社科奖 1 项；（3）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或挑战杯国家级一等奖 1 项；（4）在 Nature、Science、中国社会科学等期刊上发表原创性论文 1 篇，或在本领域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p>
优秀博士 D1	4 年	<p>高质量完成所在二级单位要求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一般应完成以下标志性目标任务之一：</p> <p>1. 共性目标任务：（1）理工类主持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或省部级 D 类及以上项目 2 项、或到校经费或成果转化到校经费合计累计 100 万元，且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2 篇；（2）人文社科类主持省部级 D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到校经费或成果转化到校经费合计累计 50 万元，且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2 篇。</p>
		<p>2. 奖项或育人成果：（1）以排名前二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教育部科技成果人文社科奖或浙江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浙江省科技成果二等奖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或宁波市科技成果一等奖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2）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或挑战杯国家级一等奖 1 项；（3）或在 Nature、Science、中国社会科学等期刊上发表原创性论文 1 篇，或在本领域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p>
		<p>高质量完成所在二级单位要求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一般应完成以下标志性目标任务之一：</p> <p>1. 共性目标任务：主持省部级 D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到校经费或成果转化到校经费合计累计 40 万元，且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1 篇。</p> <p>2. 奖项或育人成果：同 D1 类。</p>
优秀博士 D2	4 年	<p>以师资博士后（E 类）引进的人员，若出站考核通过并达到 D1 类考核要求的，可以申请留用。其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可通过博士后直报或评聘“直通车”政策。</p>

备注：

1、 在学校确定的优秀博士标志性目标任务基础上，二级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情况提出具体的标志性目标任务要求，与博士商定。优秀博士引进人员在第 1 年一般须承担助教工作，接受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并通过考核。优秀博士引进人员在首聘期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

务视同完成首聘期业绩考核。

2、对特别优秀的引进人才，可不受自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来校工作年限、单位岗位数限制，学校可根据聘任条件和岗位需要，由所在学院考核推荐后，将代表性成果送同行专家鉴定，经校专业技术评聘委员会代表会议研究评议后予以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3、项目、成果奖励、论文、专著的级别由科研处、教务处认定，一般以学校最新文件为依据。学术论文一般要求为期刊论文（应为原创性论文或综述性论文，新闻、评论、信件、勘误及增刊不计），会议论文除学校规定的B类以上会议论文可替代同级别期刊论文外均不计。

4、高层次人才引进时的项目、成果奖励、论文、专著、专利一般均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论文或以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优秀博士发表的论文若与博士毕业论文相关，其中1篇可以为导师一作本人二作。署名为共同一作或多个通讯作者时，学校将酌情考虑。

5、除特别约定的以外，高层次人才聘期考核的项目、成果奖励、论文、专著、专利均须以宁波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论文以学术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为通讯作者的，第一作者必须为其指导的学生或团队成员；以学术骨干和优秀博士为通讯作者的，第一作者必须为本人指导的学生（含本科生）。所有业绩成果在校内考核时不得多人重复使用。

6、各类成果获取时间分别为：成果奖为发文公告日，论文为网络在线时间或正式刊发日，专著为正式出版日，专利为授权公告日。被撤销或撤稿的成果视为无效，按照《宁波工程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进行学术不端审查，并决定是否追究相关责任。